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蓋威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10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401011790-1.doc、10401011790-2.doc)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24日以部授疾字第104010117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5/12/24
11:48:31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醫院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後，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

- 一、經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
- 二、經評鑑為教學醫院。
- 三、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離島地區醫院，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

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經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

-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
- 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程序。
- 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
- 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
- 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

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

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經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業經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經四度修正在案。為配合健康檢查實務需要及健康檢查資料資訊化作業，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健康檢查實務需要，增列地區級教學醫院得申請為指定醫院；又基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其法條依據不同，評鑑目的有別，證書亦分別核發，爰修正指定醫院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強化管理機制，明定申請或申請展延為指定醫院，須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 三、為利健康檢查資料資訊化作業，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修正條文第四條)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醫院<u>同時</u>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推薦後，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p> <p>一、經評鑑為<u>地區級以上</u>醫院。</p> <p>二、經評鑑為<u>教學醫院</u>。</p> <p>三、<u>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u>，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p> <p>離島地區醫院，得由<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p>	<p>第二條 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p> <p>一、經評鑑為<u>區域級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u>。</p> <p>二、<u>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u>，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p> <p>離島地區醫院，得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p>	<p>一、為強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明定醫院申請為指定醫院須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現行醫院評鑑制度，第一項第一款指定醫院之申請資格，增列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得申請為指定醫院。</p> <p>三、考量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其法條依據不同，評鑑目的有別，證書亦分別核發，爰新增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p> <p>四、第三款增列健康檢查流程為實驗室認證項目。</p> <p>五、第二項因應離島健康檢查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經<u>推薦後</u>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p> <p>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p> <p>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p> <p>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p> <p>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腸道原蟲檢驗受訓</p>	<p>一、配合前條第一項修正規定，第一項增列醫院所送申請文件經須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三、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p> <p>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p>	<p>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p> <p>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p>	
<p>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程序。</p> <p>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p> <p>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p> <p>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p> <p>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p>	<p>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程序。</p> <p>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p> <p>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u>檢查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皮膚科門診檢查。</u></p> <p>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有關疑似漢生病個案之確認診斷流程，已規定於「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三及第七條條文，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利健康檢查資料資訊化作業，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爰修正第四項。</p>

<p>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p> <p>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p> <p>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u>，<u>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u>。</p>	<p>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p> <p>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p> <p>指定醫院應於受理受聘僱<u>第二類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之日起二十五日內</u>，送交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u>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u>。</p>	
<p>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u>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u>，<u>經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p> <p>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p> <p>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p> <p>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規定，第一項增列醫院所送申請展延文件經須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p>